



- (二) 考區設置：本考試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三) 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前繳費，並將上述表件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含 8 月 14 日當日，郵戳為憑）至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逾期未完成繳費及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 (四) 應考人如須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下方之「繳交報名費說明」】

1. 建築師、技師考試：新臺幣 2,300 元
2. 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新臺幣 1,500 元

-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報名履歷表 1 張。

- (三) 照片 JPG 影像檔

1. 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之清晰照片電子檔(JPG 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內，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80%，請勿上傳一般生活相片)，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憑以報名。
2. 有關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詳細步驟，請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便民與廉政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02. 應考人製作與上傳照片或身分證明文件檔操作說明](#)」，點選相關檔案「[照片製作操作手冊](#)」。

- (四) 身分證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免繳身分證件影本：

應考人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將透過與戶役政機關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應考人得免繳身分證件影本。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如姓名有罕見字者等)，考選部將通知應考人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2. 華僑或外國人請檢附以下身分證件影本：

-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請檢附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影本（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

- (2) 外國人士報考，請檢附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

但護照無中文姓名者，則須檢附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在「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 建築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依第 2 款資格報考：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②修習建築設計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 (3)依第 3 款資格報考：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②修習規定學科及建築設計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 (4)依第 4 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 (5)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考：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
- (6)已及格科目成績尚在本(115)年保留期限內者：繳驗最近一次考試成績通知。

註 1：建築師考試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請慎重考慮是否再報考已及格之科目，欲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註 2：建築師考試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應考人依本項規定如已全部科目及格，仍應報名本考試，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成績確定後，予以榜示及格。

##### 2. 技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環境工程、食品等 2 類科係第 2 款公告之科系）：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依第 2 款資格報考（環境工程、食品等 2 類科係第 1 款）：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 (3)依第 3 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 (4)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考：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

※前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如欲選擇應試全部科目，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重新繳驗上述各該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大地工程技師不分階段考試自 112 年起恢復辦理，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辦理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第二階段考試繼續辦理至 122 年 3 月 31 日止。

3. 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證明影本與考選部核發之 2 年實務歷練合格證明影本。
- (2)考選部核發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核定函影本。

(六)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以國外學歷報名各種考試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必要時，考選部得命報名者補充相關證明資料。

1. 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成績單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2. 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3. 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之頁面）。
4.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華僑或外國人免附）。

(七) 以港澳學歷報考者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依前揭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八)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以下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申請學歷採認後，繳交各該機關所核發之採認證明。

(九) 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規定

1. 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交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2. 報名時尚未取得全部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及由學校出具未修畢之修課證明，俾憑審查應考資格。

(十)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須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診斷證明書格式，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十一)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申請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十二)身心障礙者或特殊處境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例如藍牙助聽器)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請參閱後附相關連結。

(十三)應考人因身心狀況於考試時可能影響其他人應試者，應事先主動告知考試承辦單位並申請特殊應試協助措施；未事先申請致考試時影響他人作答者，考試承辦單位將逕予調整應試座位或試場，不得異議，以維護全體應考人之應試權益。

### 繳交報名費說明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 1. 繳款方式

- (1)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
- (2)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JCB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確認。
- (3)持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4)透過匯款單繳款：

- A.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B.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A.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B.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6)免持單超商繳款：登入國考資訊 APP 後，請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並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超商繳款。
- (7)透過台灣 Pay 繳款：應考人請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或利用具有「台灣 Pay」功能之金融機構行動網銀 APP（適用之金融機構行動網銀請參考台灣 Pay 官網說明），掃描繳款頁面上之 QR Code 繳費。
- (8)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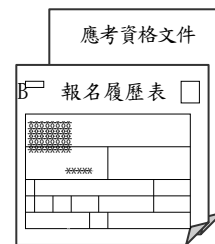
2. 退費相關事項：

- (1)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2)線上申請退費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以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符合規定之應考人，請於可申請時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考選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但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於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考選部申請退費。

四、郵寄報名表件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前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繳驗之應考資格文件影本，務請於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補件編號，以便查對。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 （三）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1518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 或 3924）

##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本考試各類科均為筆試。

二、考試日期：

- （一）建築師考試：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二) 技師考試：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至11月15日（星期日）。

(三) 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至11月15日（星期日）。

三、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請應考人下載考試通知書及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一)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5年10月29日至同年11月19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考試通知書不再作為應考人憑以入場應試之必備證件。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於考試最後一節預備時間將自行備妥之考試通知書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

(二) 身分證件：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五、試場分配：定於115年11月13日分別在各考區各試區公布。如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月29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該項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之頁面查詢；又為加速應考人連結上述頁面，同時於考試通知書增列QRcode，掃描後點選試區，即可開啟試場分布略圖，查看所處試場位置。

六、應試相關事宜：

(一) 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黑色2B鉛筆及軟性橡皮擦；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以上各式試卷均應依照「[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之規定作答。

(二)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自115年1月1日起已修正）。

- (三)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七、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參閱。



(防災專區)

#### 八、試題疑義：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19 日止。如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二)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便民與廉政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 / 網路報名分類項下查詢 10.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網路報名，應考人應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並提出各項申請。考選部對於應考人審查得否應考之決定、考試通知書、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之審議決定、考試榜示時提示考試結果公告之考試成績通知、申請複查成績之處理結果等事項，均回復並送達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應考人個人報名網頁。請應考人注意查收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個人報名網頁之報名程序、應考資格審查、考試結果等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此外，請應考人確保所提供之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利考選部聯繫，並請應考人適時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更正。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通知考選部測驗發展司及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一) 建築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3條規定，有建築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二) 技師、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4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六、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3條規定：

- 1.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60分為及格。
- 2. 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3年。
- 3. 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 4. 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二) 技師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

-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16%、總成績達50分且無任一科為0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 2. 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及格。
- 3. 本考試全程到考人數16%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 4.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部分科目免試者亦同。缺考之科目，視為0分。

(三) 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第9條及第10條規定：

- 1. 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2. 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50%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50%、總成

績達50分且無任一科為0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0分。

4. 本考試全程到考人數百分比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四)總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

「(第1項)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第2項)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第3項)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七、建築師考試第5節「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及第6節「建築計畫與設計」均係採建築繪圖試卷作答，請應考人於應試時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便於繪圖作答，應考人得於當節考試併用鄰近本人座位之空位座椅，惟1人限用1張，切勿使用其他當節應考人之座位，請應考人於預備鈴響前，提前10分鐘到達試場，依監場人員指示安排就座，併用之座椅請統一面向黑板。應考人併用其他座位時，請勿僅以該座位前一節次是否到考為據，凡座號標籤上有上述二科目節次之座位，均勿併用。

(二)不得使用自備之稿紙。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於試卷上預畫格線。

(三)所需製圖工具及圖板請應考人自備，應考人亦得使用本部提供之備用圖板。僅得使用具簡易量測功能之製圖工具，不得使用電子式、計算式或具有公式及轉換因子之工具（如多功能滾輪平行尺）。建築師考試繪圖用工具圖示詳如後附相關連結。

(四)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應考人如非屬身心障礙者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或特殊處境應考人申請應考協助經核准者，不得任意攜帶繪圖工具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例如：電動圖桌、椅凳、推車或其他經監場人員認定之非必需用品），以免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應考人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規定之情形，將依試場規則規定予以扣分。

(五)監場人員以唱號（座號號碼）方式分發試卷，請應考人於領取試卷時出示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依點名紀錄表之資料詳細核對身分及座號後發放試卷。

(六)請於作答完畢後將試卷折妥後再行繳卷，並注意請勿拍攝試卷內容。

##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

(一)榜示日期：預定於116年2月16日。惟實際榜示日期及時間需視本考試典試

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 考試結果由考選部於榜示日公告並刊登考試院公報。

(三) 考試成績通知及提示考試結果已公告並刊登公報：於榜示日送達於應考人之「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個人報名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下載。

##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考選部國家考場八樓電腦試場）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期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閱覽試卷專區。

##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一) 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二) 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

(三)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 伍、各項查詢方式

一、歷次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3、3924

傳真號碼：(02) 22368095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

(一) 測驗式試題：測驗發展司第四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3313

(二) 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3745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 (02) 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 115180）項下查詢與下載。

## **陸、相關附件及連結**

一、附件：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4. [環境工程、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5. [測量、環境工程、職業衛生、食品、交通工程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6.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7.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8.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9.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10.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
11. [線上退費操作手冊](#)
12. [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

13. [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
14. [建築師考試繪圖用工具圖示](#)
15. [常見Q & A](#)
16. [試場規則](#)

#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日期             |                                                                                                                                                       | 11 月 14 日（星期六） |                     |       |                     |              |                     | 11 月 15 日（星期日） |                     |               |                     | 11 月 16 日（星期一） |                     |
|----------------|-------------------------------------------------------------------------------------------------------------------------------------------------------|----------------|---------------------|-------|---------------------|--------------|---------------------|----------------|---------------------|---------------|---------------------|----------------|---------------------|
| 節次             |                                                                                                                                                       | 第 1 節          |                     | 第 2 節 |                     | 第 3 節        |                     | 第 4 節          |                     | 第 5 節         |                     | 第 6 節          |                     |
| 類科及<br>編號      | 考試<br>時間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3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08:50               |
|                |                                                                                                                                                       | 考試             | 09:00<br> <br>11:00 | 考試    | 13:00<br> <br>15:00 | 考試           | 15:40<br> <br>17:40 | 考試             | 09:00<br> <br>11:00 | 考試            | 13:00<br> <br>17:00 | 考試             | 09:00<br> <br>17:00 |
| 801            | 建築師                                                                                                                                                   | ※營建法規<br>與實務   |                     | ◎建築結構 |                     | ※建築構造<br>與施工 |                     | ◎建築環境<br>控制    |                     | 敷地計畫<br>與都市設計 |                     | 建築計畫<br>與設計    |                     |
| 附<br><br><br>註 | 一、11 月 14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                     |       |                     |              |                     |                |                     |               |                     |                |                     |
|                |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之「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2 科採測驗式試題；有「◎」符號之「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2 科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建築計畫與設計」2 科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                     |       |                     |              |                     |                |                     |               |                     |                |                     |
|                | 三、除「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建築計畫與設計」考試時間為 8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                |                     |       |                     |              |                     |                |                     |               |                     |                |                     |
|                | 四、「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及「建築計畫與設計」，所需製圖工具及圖板請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稿紙，惟應考人亦得使用本部提供之備用圖板。「建築計畫與設計」考試時間較長，請自備餐點、飲料。                                                           |                |                     |       |                     |              |                     |                |                     |               |                     |                |                     |

#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日期        |          | 11 月 14 日（星期六）             |                     |                              |                     |                          |                     | 11 月 15 日（星期日）                 |                     |                             |                     |                              |                     |
|-----------|----------|----------------------------|---------------------|------------------------------|---------------------|--------------------------|---------------------|--------------------------------|---------------------|-----------------------------|---------------------|------------------------------|---------------------|
| 節次        |          | 第 1 節                      |                     | 第 2 節                        |                     | 第 3 節                    |                     | 第 4 節                          |                     | 第 5 節                       |                     | 第 6 節                        |                     |
| 類科及<br>編號 | 考試<br>時間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3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30               |
|           |          | 考試                         | 09:00<br> <br>11:00 | 考試                           | 13:00<br> <br>15:00 | 考試                       | 15:40<br> <br>17:40 | 考試                             | 09:00<br> <br>11:00 | 考試                          | 13:00<br> <br>15:00 | 考試                           | 15:40<br> <br>17:40 |
|           |          |                            |                     |                              |                     |                          |                     |                                |                     |                             |                     |                              |                     |
| 001       | 土木工程師    | 結構設計<br>(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                     | 施工法<br>(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                     | 工程測量<br>(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                     | 結構分析<br>(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                     | 大地工程學<br>(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                     | 營建管理                         |                     |
| 002       | 水利工程師    | 流體力學                       |                     | 水資源工程與<br>規 劃                |                     | 水 文 學                    |                     | 渠道水力學                          |                     | 大地工程學<br>(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                     | 水利 工 程<br>(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                     |
| 003       | 結構工程師    | 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                     | 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                     | 鋼結構設計                    |                     | 結 構 學                          |                     | 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                     | 材 料 力 學                      |                     |
| 004       | 大地工程師    | 土 壤 力 學<br>(包括土壤動力學)       |                     | 基礎工程與設計<br>(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                     | 大 地 工 程 施 工 學            |                     | 工程地質與<br>工 址 調 查               |                     | 山坡地工程<br>(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                     | 岩石力學與<br>隧 道 工 程             |                     |
| 005       | 測量技師     | 大地測量學                      |                     | 測量平差法                        |                     | 地理資訊系統                   |                     | 製 圖 學                          |                     | 平面測量學                       |                     | 航空測量學                        |                     |
| 006       | 環境工程師    | 空氣污染與<br>噪 音 工 程           |                     | 給水及污水<br>工 程                 |                     | 環境化學與<br>環境微生物學          |                     | 環境規劃<br>與 管 理                  |                     | 廢棄物工程                       |                     | 流體力學<br>與 水 文 學              |                     |
| 007       | 都市計畫師    | 土地使用與<br>公共設施計畫            |                     | 計畫分析方法                       |                     | 都市交通計畫                   |                     | 環境規劃<br>與 設 計                  |                     | 都市計畫與<br>區域計畫法規             |                     | 都市工程學                        |                     |
| 008       | 機械工程師    | 機 械 製 造                    |                     | 機 動 學 與<br>機 械 設 計           |                     | 電 工 學<br>(包括電機機械)        |                     | 工程力學<br>(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                     | 熱 力 學<br>與 熱 傳 學<br>(包括熱機)  |                     | 流體力學<br>與 機 械                |                     |
| 009       |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冷 凍 工 程<br>與 設 計           |                     | 空 調 工 程<br>與 設 計             |                     | 電 工 學<br>(包括電機機械)        |                     | 冷 凍 空 調<br>自 動 控 制             |                     | 熱 力 學<br>與 熱 傳 學            |                     | 流體力學<br>與 機 械                |                     |
| 010       | 造船工程師    | 流 體 力 學                    |                     | 輪 機 學                        |                     | 電 工 學<br>(包括電機機械)        |                     | 工程力學<br>(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                     | 造 船 設 計<br>(包括造船原理)         |                     | 船 體 結 構 學                    |                     |
| 011       | 電機工程師    | 電 子 學<br>(包括電力電子學)         |                     | 電 力 系 統                      |                     | 電 路 學                    |                     | 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                     | 電 機 機 械                     |                     | 工 業 配 電                      |                     |
| 012       | 電子工程師    | 電 子 學                      |                     | 電 磁 學<br>與 電 磁 波             |                     | 電 路 學                    |                     | 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                     | 通 訊 系 統                     |                     | 電 子 計 算 機<br>原 理             |                     |
| 013       | 資訊技師     | 資料結構與資料<br>庫及資料探勘          |                     | 計 算 機 系 統                    |                     | 網 路 原 理<br>與 應 用         |                     | 計 算 機 數 學                      |                     | 系 統 分 析<br>與 資 訊 安 全        |                     | 程 式 設 計                      |                     |
| 014       | 航空工程師    | 飛 行 力 學<br>(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                     | 飛 機 結 構 學                    |                     | 航 空 發 動 機                |                     | 航 電 系 統<br>(包括航空儀表)            |                     | 空 氣 動 力 學                   |                     | 飛 機 設 計                      |                     |
| 015       | 化學工程師    | 輸 送 現 象<br>與 單 元 操 作       |                     | 工 業 化 學                      |                     | 化 學 反 應 工 程<br>(亦稱化工動力學) |                     | 程 序 控 制                        |                     | 化 工 熱 力 學                   |                     | 程 序 設 計                      |                     |
| 016       | 工業工程師    | 設 施 規 劃<br>與 自 動 化 生 產 系 統 |                     | 生 產 管 理                      |                     | 人 因 工 程                  |                     | 作 業 研 究                        |                     | 工 程 統 計<br>與 品 質 管 理        |                     | 工 程 經 濟                      |                     |

| 日期        |                                                                                                                                    | 11 月 14 日（星期六）      |  |                        |  |                     |  | 11 月 15 日（星期日）         |  |                         |  |                             |  |
|-----------|------------------------------------------------------------------------------------------------------------------------------------|---------------------|--|------------------------|--|---------------------|--|------------------------|--|-------------------------|--|-----------------------------|--|
| 節次        |                                                                                                                                    | 第 1 節               |  | 第 2 節                  |  | 第 3 節               |  | 第 4 節                  |  | 第 5 節                   |  | 第 6 節                       |  |
| 類科及<br>編號 |                                                                                                                                    | 預備                  |  | 預備                     |  | 預備                  |  | 預備                     |  | 預備                      |  | 預備                          |  |
|           |                                                                                                                                    | 考試                  |  | 考試                     |  | 考試                  |  | 考試                     |  | 考試                      |  | 考試                          |  |
| 考試時間      |                                                                                                                                    | 08:40               |  | 12:50                  |  | 15:30               |  | 08:50                  |  | 12:50                   |  | 15:30                       |  |
|           |                                                                                                                                    | 09:00<br> <br>11:00 |  | 13:00<br> <br>15:00    |  | 15:40<br> <br>17:40 |  | 09:00<br> <br>11:00    |  | 13:00<br> <br>15:00     |  | 15:40<br> <br>17:40         |  |
| 017       | 工業安全師<br>技                                                                                                                         | 工業安全工程<br>(包括應用統計)  |  | 工業安全工程                 |  | 人因工程                |  |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  | 工業衛生概論                  |  | 風險危害評估                      |  |
| 018       | 職業衛生師<br>技                                                                                                                         |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  | 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職業安全概論     |  | 作業環境監測                 |  | 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             |  | 暴露與風險評估                     |  |
| 019       | 紡織工程師<br>技                                                                                                                         | 紡織品檢驗               |  | 織造工程<br>(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  | 紡紗工程                |  | 染色工程<br>(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  | 紡織原料學<br>(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  | 織物整理工程                      |  |
| 020       | 食品技師                                                                                                                               |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  | 食品工廠管理                 |  | 食品分析與檢驗             |  | 食品加工學                  |  | 食品微生物學                  |  | 食品化學                        |  |
| 021       | 冶金工程師<br>技                                                                                                                         | 冶金熱力學               |  | 金屬加工學<br>(包括鑄、鍛、銑與熱處理) |  | 物理冶金學               |  | 鋼鐵冶金學                  |  | 材料科學                    |  | 材料分析技術                      |  |
| 022       | 農藝技師                                                                                                                               | 土壤學                 |  | 作物生理學                  |  | 作物育種學               |  | 試驗設計                   |  | 作物學                     |  | 作物生產概論                      |  |
| 023       | 園藝技師                                                                                                                               | 果樹學                 |  | 蔬菜學                    |  | 花卉學                 |  | 造園學                    |  | 園產品處理<br>(包括園產品加工)      |  | 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  |
| 024       | 林業技師                                                                                                                               | 育林學<br>(包括森林保護學)    |  | 森林經理學<br>(包括測計學)       |  | 森林生態學<br>(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  | 林政學<br>(包括林業法規)        |  | 樹木學                     |  | 林產利用學<br>(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 |  |
| 025       | 畜牧技師                                                                                                                               | 家畜解剖生理學             |  | 家畜營養學                  |  | 家畜育種學               |  | 家畜各論<br>(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  | 畜產品利用學<br>(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  | 禽畜衛生學                       |  |
| 026       | 漁撈技師                                                                                                                               | 水產概論                |  | 漁具學<br>(包括漁業儀器)        |  | 漁場學                 |  | 水產資源學                  |  | 漁法學                     |  | 海洋學與氣象學                     |  |
| 027       | 水產養殖師<br>技                                                                                                                         | 水產概論                |  | 水產養殖學<br>(包括養殖工程)      |  | 飼料與餌料學              |  | 水生生物學                  |  | 魚病學                     |  | 魚池生態與管理                     |  |
| 028       | 水土保持師<br>技                                                                                                                         | 坡地水文學               |  | 水土保持規劃設計<br>(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  | 水土保持工程              |  | 植生工程                   |  | 土壤物理與沖蝕                 |  | 測量學<br>(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   |  |
| 029       | 採礦工程師<br>技                                                                                                                         | 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  | 採礦工程<br>(包括礦場安全)       |  | 選礦                  |  | 地質與礦床                  |  | 石油探採                    |  | 測量學                         |  |
| 030       | 應用地質師<br>技                                                                                                                         | 工程地質學<br>(包括水文地質學)  |  | 大地工程學<br>(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  | 地質調查<br>(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  | 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  | 普通地質學<br>(包括環境地質學)      |  | 礦物學與岩石學<br>(包括經濟地質學)        |  |
| 031       | 礦業安全師<br>技                                                                                                                         | 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  | 礦場通風與排水                |  | 採礦學                 |  | 炸藥與爆破                  |  | 礦場災變與救護                 |  | 礦場安全<br>(包括安全管理實務)          |  |
| 032       | 交通工程師<br>技                                                                                                                         | 交通工程與設計             |  | 運輸規劃                   |  | 交通控制                |  | 運輸工程                   |  | 交通安全                    |  | 研究分析方法                      |  |
| 附註        | 一、11 月 14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br>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  |                        |  |                     |  |                        |  |                         |  |                             |  |

# 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

## 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日期        |                                                                                                                                        | 11月14日(星期六)      |                     |         |                     | 11月15日(星期日) |                     |                          |                     |
|-----------|----------------------------------------------------------------------------------------------------------------------------------------|------------------|---------------------|---------|---------------------|-------------|---------------------|--------------------------|---------------------|
| 節次        |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 類科及<br>編號 | 考試<br>時間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3：3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3：30               |
|           |                                                                                                                                        | 考試               | 09：00<br> <br>12：00 | 考試      | 13：40<br> <br>17：40 | 考試          | 09：00<br> <br>12：00 | 考試                       | 13：40<br> <br>17：40 |
| 201       | 大地工程技師(二)                                                                                                                              | 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 |                     | 基礎工程與設計 |                     | 工程地質及工程地質調查 |                     | 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 |                     |
| 附註        | 一、11月1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br>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第1節與第3節為3小時，第2節與第4節為4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                     |         |                     |             |                     |                          |                     |